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